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及各位與會長官同仁大家好

過去半年來，在貴會的支持與策勉下，本局同仁均能秉持克盡職責、戮力以赴精神，來達成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工作。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謹就貴會的支持與關注，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萬分的敬意與謝忱，並預祝大會順利成功，以下謹就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期間（以下簡稱本期），本局重點業務工作，提出報告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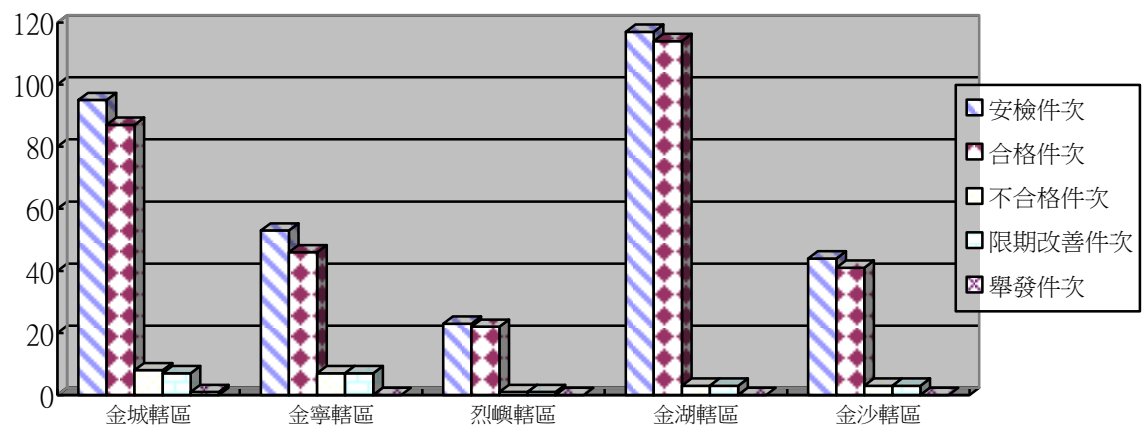
壹、本期重點業務工作成效：

一、火災預防工作：

（一）嚴密消防安全管理：

本局由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小組，執行地區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凡違反法令規範者，依規定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請業者依期限改善，並持續追蹤檢查至改善為止，如無故而未依期限改善者，再依其所違反法令開具舉發單予以處罰；本期執行成效如下：

- 1、本縣「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針對 529 家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執行消防安全檢查 333 件次。其中合格場所 310 件次，不合格場所 22 件次，開具限期改善通知單 21 件次；開具舉發單 1 件次，處罰鍰新臺幣 1 萬 2,000 元整，並加強複查工作。



圖一：各鄉鎮列管場所檢查分佈圖

- 2、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及會勘計 55 件次。
- 3、協助場所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173 件次（4,490 人次）。

(二) 危險物品管理：

訂定本縣「109 年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工廠消防安全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108 年 11 月 7 日針對地區 6 家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列管場所辦理聯合檢查，檢查結果均符合規定。



(三) 液化石油氣管理：

訂定本縣「109 年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灌）裝場、分銷商及儲存場所列管 20 家，本期共計檢查 122 件次，均符合規定。



(四) 爆竹煙火管理：

訂定本縣「109 年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檢查暨評核實施計畫」，函發各單位執行，針對列管 30 家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及金紙店舖，本期共計檢查 121 件次，均符合規定。



(五) 防焰物品管理：

本縣應裝設防焰物品列管場所計 159 家，本期共計檢查 152 件次，檢查結果均合格。

(六) 檢修申報制度：

本縣應檢修申報列管場所計 466 家，本期所有場所皆已完成申報。

(七) 提升防火宣導品質：

研訂 108 年「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發動防火宣導隊，深入各村里、社區實施防火宣導；本期共計宣導 142 件次，宣導人數約 13,526 人次，動員職消（含消防役男）271 人次，防火宣導隊及義消 252 人次。



二、災害搶救工作：

(一)強化 109 年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搶救作為：

訂定「109 年春節期間加強火災搶救整備執行計畫」、「109 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及「109 年春節暨清明節期間防火宣導執行計畫」，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搶救資料整備、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訓練、搶救不易場所實兵演練等各項作為，並結合社群媒體抽獎活動宣導正確火災預防觀念，有效降低春節及清明期間火災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期間雖仍有火災發生，同仁均搶救得宜，無重大損失。

(二)提升消防車輛安全性：

鑒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同仁出勤時發生消防車輛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本局為確保同仁出勤乘坐消防車輛之安全，全面檢視所屬消防車輛，針對設有人員座艙之水箱車及化學車共 11 輛加裝安全帶，並規劃明年度完成全數消防車輛加裝反光標示，以達警示用路人、降低車輛事故發生之效。

(三)配合文化局辦理古蹟防災事宜：

協辦文化部「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方案」，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古蹟及歷史建築消防救災處理原則」，配合建置甲、乙種搶救圖並策定搶救計畫，現已就列管共 202 處古蹟及歷史建築全數建置搶救圖資完竣，後續則視文化局管理維護計畫製作進度，配合辦理各場所搶救計畫之策定。

(四)增設消防栓：

本局於 108 年 7 月 10 日邀集建設處、工務處及自來水廠，召開有關推動老舊城區更新修繕及公共安全議題。會議依指示第一階段先行盤整消防栓密度及增設，本局已全面清查全縣消防水源不足地區，將增設位置 257 處製作成點位圖資，提供自來水廠作為增設消防栓之參考依據，自來水廠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金門地區消防栓增設工程細部設計成果審查會，規劃新增消防栓 26 支。

(五)強化地區水域救援能量：

因本轄四面環海，且內陸湖庫眾多，溺水案件時有所聞，為提升本轄水域安全防護效能，業已針對防災宣導與勤務等面向，務實規劃相關策進作為，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水域救援部分，已針對水域種類分別規劃業管內陸湖庫與協助近海海域搜救模式，俾利第一時間啟動救援機制，把握黃金救援時效，提升溺水案件搶救成功率。

持續採購水域救援專用拖艇車輛及船架，能同時兼顧「法令面」及「安全性」確保消防同仁勤務安全，109 年度總計編列新台幣 576 萬元，並預計於 110 年度辦理後續擴充金額計 380 萬元整。

(六)強化狹小巷道救災能力：

針對金城市區廣告招牌及遮雨棚等障礙物影響救災動線之問題，由建設處召集相關單位，並由本局派遣消防車輛以「消防車通行」及「消防搶救所需作業空間」為尺度，實際進行現場測試，並由相關業管單位執行後續宣導及改善事宜，以保持救災動線暢通，確保人口密集城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三、災害管理工作：

(一)協辦 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應變工作：

自新冠肺炎爆發以來，本局全力協辦各項工作，年節期間即協助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應變會議召開、縣鄉鎮視訊系統完成整備、協辦軍方隔離所洽借等，配合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全體總動員，務將疫情影響減至最低。

(二)執行「108 年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榮獲全國特優：

本局 108 年度執行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委請協力團隊銘傳大學輔導轄內 5 鄉鎮完成 18 項工作項目及 45 項產出成果，並辦理多場次防災教育訓練，培植本縣各層級防災人員專業素養，強化縣府與鄉鎮公所災害防救體制與作業效能，使本縣災害防救工作日趨完善，109 年 2 月 13 日經內政部公布成績，

本縣及各鄉鎮執行績效為全國特優，成績優異。

(三)籌辦本縣 109 年民安 6 號演習：

依據行政院 109 年民安 6 號演習訓令籌辦，以實際侵襲本縣之莫蘭蒂颱風為腳本，原訂 109 年 3 月 5 日辦理，因新冠肺炎防疫工作順延，前期籌備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會前會、109 年 1 月 2 日召開全縣演習協調會、109 年 1 月 14 日辦理行政院先期輔訪，兵推規劃 2 節次 3 階段共 46 項課題，實作規劃複合型災害搶救、災民疏散撤離及收容演練，各項工作籌備持續進行中。

四、民力運用工作

(一)辦理本縣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顏章團及 3 位副總隊長薛永順、黃奕焮及盧志忠聘任事宜。

(二)辦理內政部消防署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

1. 火災搶救個人裝備經費，採購消防衣 25 套、空氣呼吸器面罩 25 組，計新臺幣 175 萬元整。
2. 購置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採購拋繩槍、機能救助服、救助頭盔、水上救生個人裝備等，計新臺幣 126 萬 4 千元整。
3. 辦理救災義消進階訓練共計 2 梯次 48 人次。
4. 辦理機能型義消訓練。

五、火災調查工作：

(一)火災案件調查：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間總計調查「金門縣金寧鄉慈湖農莊 1-3 號附近雜草火警」等 162 件火災案，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以保障民眾權益。

(二)火調人員訓練：

為精進本局現職火災調查人員各項專業技能及培訓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專業人才，派員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在職講習班第 13 期，另火災原因調查鑑定訓練班第 25 期訓

練則因疫情順延。

(三)火災案例製作：

為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製作「108年火災分析報告」、「108年第各季火災案例」、「109年第1季火災案例」及106至108年清明節期間火警斑點圖，予本局災害預防科及各外勤分隊作為火災預防之參考，以強化各項防火及搶救作為。

六、緊急救護工作：

(一)救護人員訓練：

- 1、強化救護技術知能，108年10月16、17日及11月5、6日分兩梯次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本局中級救護技術員參與繼續教育比例達100%，並聘請2名醫療指導醫師、2名護理師於本局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授課共計12小時。
- 2、108年10月16日、12月18日結合醫療指導醫師簡振宇辦理線上心肺復甦術指導(DA-CPR)教育訓練計2場次，提升指揮中心派遣員接獲疑似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案件之辨識，以及指導民眾實施急救能力，並交流台灣其他縣市案例。
- 3、薦送本局高級救護技術員1名參與消防署辦理之「108年度緊急救護教官訓練」，充實本縣緊急救護師資能量。

(二)強化救護服務品質：

- 1、108年11月5、6日辦理「108年度全情境救護技術考核」，考核情境為「急性腦中風」與「創傷失能」救護案件，由各分隊抽籤派員參與考核，透過本次考核使各分隊救護人員交流技術並展現平時訓練成果，以達相互策進之目的，成效良好。
- 2、108年度辦理採購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簡稱AED)後續擴充5台，提升救護品質，保障本縣民眾生命安全。

(三)新冠肺炎防疫整備暨勤務執行相關事宜：

- 1、於中央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立即進行防疫物資整備、緊急採購相關防疫物資，確保救護人員執勤之安全。
- 2、召開本局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工作會議，律定外勤分隊執行可疑個案勤務之作業流程及規範。並要求本局指揮中心於受理報案時，應詳細詢問 TOCC(旅遊史、接觸史、職業別及群聚情形) 及患者身分證或居留證號，結合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 VPN 連線，掌握患者特定地區旅遊史、接觸史，降低救護人員感染風險，並告知出勤分隊，以作好自我防護措施。
- 3、要求各分隊執勤人員依衛福部疾管署訂定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落實做好自身防護措施。
- 4、加強救護人員防護裝備穿脫訓練及救護人、車清消流程，並不定期督導分隊訓練情形。
- 5、針對救護人員每日進行自我健康監測與管理，降低及防範感染之風險。
- 6、於本局網站、FB 粉絲專頁及跑馬燈等加強宣導，提醒民眾做好自我防範。

七、督察訓練工作：

(一) 辦理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08 年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分二梯次辦理「108 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以充實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精進本職學能專長及提升各項災害應變能力。



(二) 辦理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

本縣位處離島，且消防人力長期不足，為因應轄內救災、救護工作之需求，提升替代役男消防專業基礎知能與技能，儘速熟悉工作環境與服勤紀律，為社會及國家貢獻一己之力，分別於108年10月1日、11月25日及109年1月6日，分三梯次辦理每梯10日之「第205、207及208梯消防替代役專業訓練」，總計輔導26名替代役順利取得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分發本局各單位服勤。

(三) 強化消防體技能訓練：

訂定109年度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強化本局外勤分隊人員體技能訓練，熟練各項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操作使用，以因應大型災害及各項災害搶救所需。

(四) 辦理消防節慶祝活動：

為凝聚消防、義消、志工人員團結向心力，於109年1月16日18時辦理消防節慶祝大會暨感恩餐會，表揚績優人員，並慰勞消防、義消、志工人員一年來辛勞，以鼓舞士氣，促進團隊精神。



(五) 辦理督察業務：

依據本局「各級督導人員勤業務督導實施規定」，每月編排督勤輪值表，督勤人員依規定督勤，以落實勤務執行，發揮督察功能，並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召開 108 年度下半年督察工作會報，俾督察工作臻於至善。

八、救災救護指揮管制工作：

(一) 辦理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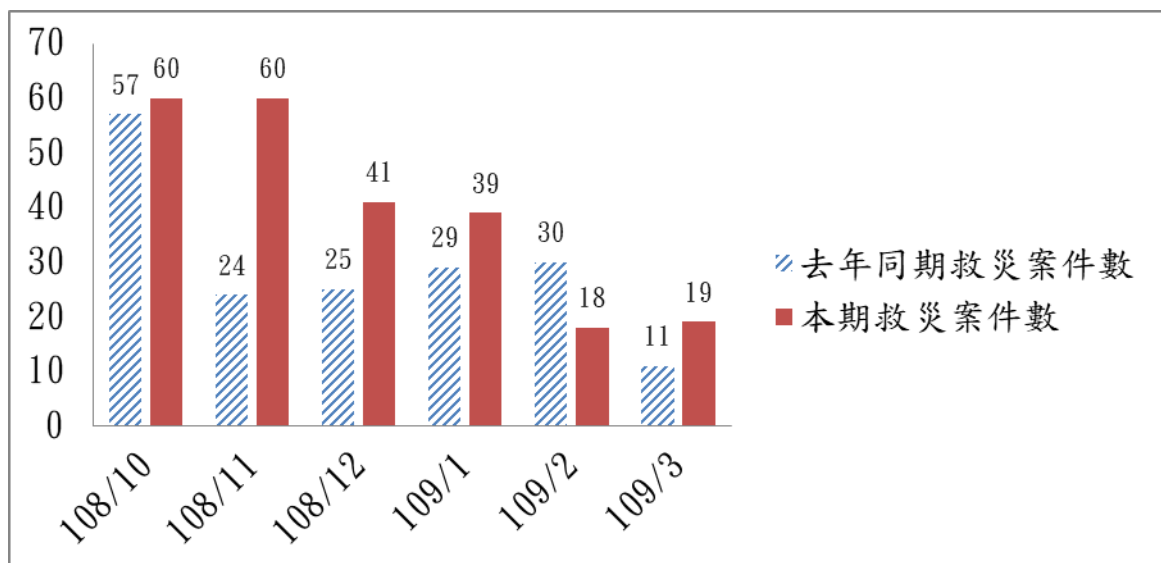
為有效因應本局電腦系統可能遭受內部或外部影響致生損害，期使本局相關電腦系統能在受損後最短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108 年 11 月 21 日辦理資訊作業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

(二) 辦理 119 報案宣導直播抽獎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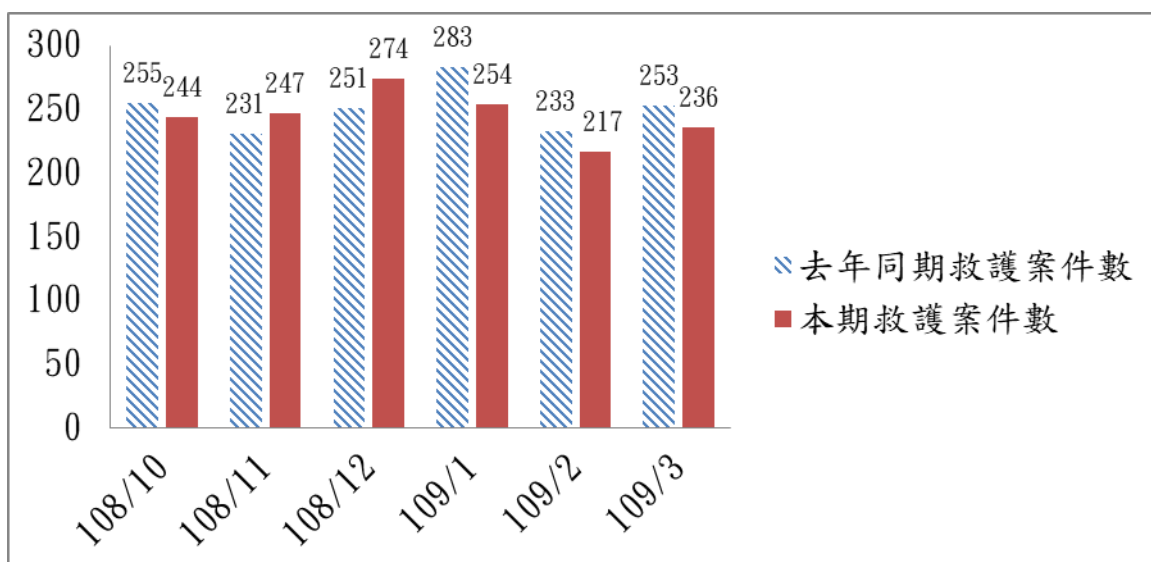
3 月 24 日 19:30 於本局 FB 粉絲專頁辦理網路直播宣導，提供民眾正確的防疫知識及 119 報案時應告知事項，並透過發布新聞稿及網路貼文方式辦理活動預告，直播期間同時觀看人數達 697 人，宣導成效良好。

(三)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各類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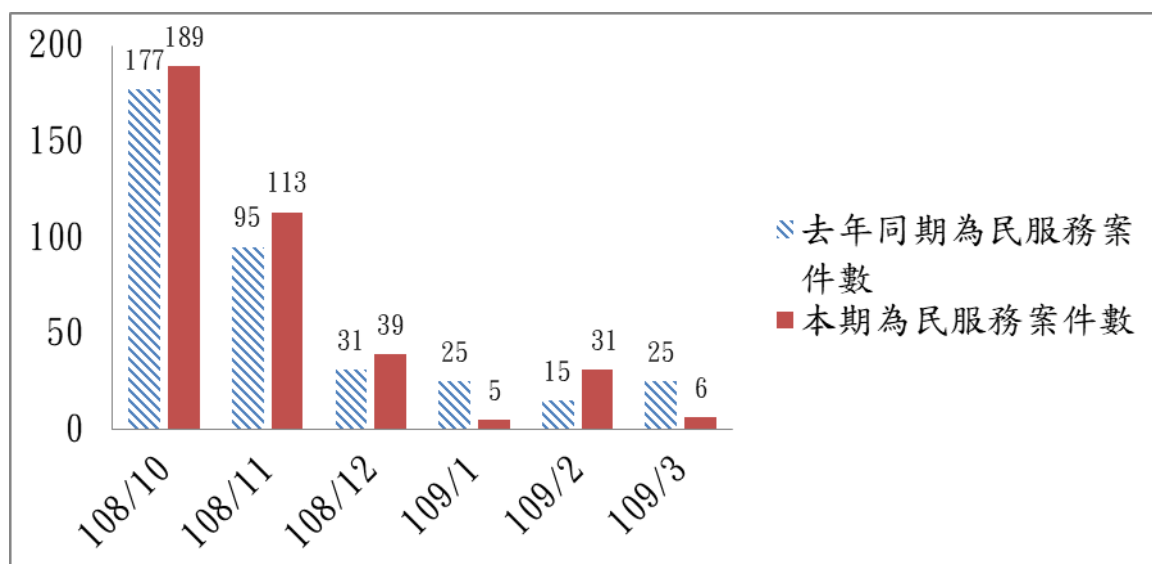
本期受理火災 237 件(如圖一)、救護 1,472 件(如圖二)及為民服務 383 件(如圖三)，合計 1,762 件；本局均能立即給予適當處置，讓縣民生命財產有保障、生活更安心。



圖二：本期與去年同期火災案件數比較



圖三：本期與去年同期救護案件數比較



圖四：本期與去年同期為民服務案件數比較

貳、結語：

本局在各級長官指導及全體同仁合作無間、辛勤努力下，發揮團隊精神，積極創新，歷年來獲得許多豐碩的成果，在各項全國性與地方性評核迭獲佳績，也推動多項讓民有感之施政作為；展望未來，本局將秉持過去優良傳統，精益求精，無私無我，犧牲奉獻，用最務實的態度、最果決的行動，提供鄉親最佳服務品質與最有保障的生活環境，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